



兆豐金融集團
Mega Financial Group

股票代碼：5842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丰 報

101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魏錦燦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9-3399
電子郵件信箱：ctwei@megabill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邱志雄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382-6660
電子郵件信箱：chiou516@megabills.com.tw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電 話：(02)2383-1616(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382-2878(管理部)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20號3樓
電 話：(07)282-5171(5線)
傳真電話：(07)215-1887

台南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4樓之1
電 話：(06)228-3131(5線)
傳真電話：(06)229-3654

嘉義分公司 地 址：嘉義市吳鳳北路381號5樓
電 話：(05)271-2211(5線)
傳真電話：(05)277-7884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中正路142號4樓之1
電 話：(04)2220-2176(5線)
傳真電話：(04)2222-5424

新竹分公司 地 址：新竹市北大路307號3樓
電 話：(03)526-6022(5線)
傳真電話：(03)524-5544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3樓
電 話：(03)335-8877(5線)
傳真電話：(03)333-6137

板橋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9號3樓
電 話：(02)2965-2836(5線)
傳真電話：(02)2965-2819

三重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4樓
電 話：(02)2981-1931(5線)
傳真電話：(02)2980-0374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101大樓)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電 話：(02) 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周建宏、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本公司網址：<http://www.megabills.com.tw/>

目 錄 CONTENTS

2	致股東報告書
8	公司簡介
10	公司治理報告
27	募資情形
32	營運概況
42	財務概況
94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5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Message to Shareholders

壹、101年度營業報告

一、101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1年上半年受到希臘退出歐元區風險升高影響，使原已漸淡化之歐債疑慮再度受到關注；下半年中東接連戰亂衝擊油價，加上美國財政懸崖及債務上限等不確定因素干擾，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實體經濟穩定復甦動能亦受到嚴厲挑戰。為穩定金融環境、刺激經濟復甦，全球主要經濟體從101年下半年以來陸續調降基準利率或施行寬鬆貨幣政策，雖已見成效惟經濟動能仍顯疲弱。



董事長 劉大貝

國內方面，由於國際經濟景氣不佳，我國經濟表現亦呈現低迷，主計處連續9度下修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而央行為刺激經濟成長，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市場長短利率頻創新低，惟11月以後出口及工業生產指數均呈現回溫跡象，景氣燈號分數及領先指標亦有上升，顯示景氣正逐漸脫離低緩狀態，但復甦力道仍然微弱。

在美國貨幣政策方面，聯準會(FED)於101年最後一次FOMC會議中再度擴大寬鬆，並宣布將自102年1月起加碼推出每月450億美元購債計畫(QE4)以取代於101年年底到期的第二輪扭曲操作(OT2)。FED表示只要失業率持續在6.5%以上，聯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將延續自2008年12月以來0-0.25%的水準，除非通膨預期將超過2.5%。雖然財政懸崖對美國經濟的可能衝擊，已因102年元月初「2012年美國納稅人紓解法案」(American Taxpayer Relief Act of 2012)的通過與執行，而獲得大部份的減輕。然而美國債務上限進一步調升議題，則尚待民主與共和兩黨後續的談判協商來解決，但Fed的持續性量化寬鬆措施可望減輕協商破裂的衝擊。

在我國貨幣政策方面，101年因歐債問題延燒、歐洲景氣衰退，以及美國成長步調和緩與中國經濟降溫，導致外需減弱，進而影響民間投資消費轉趨保守；此外，並隨國際油價與農糧價格攀升，加上氣候因素推升通膨疑慮，因而國內景氣表現低迷。然在油電雙漲與風災衝擊下，CPI一度衝高至2.0%之上，幸於十一月份隨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下跌，CPI得以下降至2.0%以下，通膨壓力獲得舒緩，央行101年繼續維持政策利率在1.875%不變。展望102年，即使經濟成長較101年改善，惟復甦力道恐仍溫和，加上全球央行寬鬆基調不變，預期央行可能繼續維持目前政策利率，並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以因應經濟情勢發展之變化。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自101.4.1起，總公司部分單位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票券部	票券交易、資金調度	票券部	票券交易、資金調度、授信業務推展
授信部	授信業務推展、徵信制度	徵信部	徵信制度、企劃業務
業務部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風險管理、授信審查、企劃業務	風險控管部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風險管理、授信審查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1年度決算數	100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115	1,803,100	4.0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704,681	1,606,140	6.14
買賣各類票券	9,430,418	9,740,259	-3.18
買賣各類債券	4,838,912	5,981,968	-19.1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3,996	124,587	7.5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1年度決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115	1,783,287	105.21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704,681	1,582,307	107.73
買賣各類票券	9,430,418	9,763,117	96.59
買賣各類債券	4,838,912	4,793,020	100.96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159,377	140,138	113.73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3,996	122,812	109.11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稅後淨利	2,881	2,360	122.08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1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01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4,2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0
稅前淨利	3,349	資產報酬率(%)	1.30
稅後淨利	2,8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1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 經營管理方面

- 1、完成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評核制度修正。
- 2、執行採用IFRS轉換計畫第三階段導入之各項工作計畫。

(二) 產品及業務方面

- 1、訂定市庫券業務有關規章及作業流程。
- 2、推展人民幣債券業務。



總經理 王起柳

(三) 風險控管方面

- 1、研議規劃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 2、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3、完成內部信用評等調校。

貳、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強化組織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 (二) 落實績效評核，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 (三) 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 (四) 強化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財務及資產品質。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2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551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708,289
買賣各類票券	9,637,552
買賣各類債券	4,467,36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156,006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5,000

依據：衡量目前之競爭地位及市場環境並依據金控母公司賦予之目標訂定。

三、重要經營政策

- (一) 積極拓展各類短期票券業務，增加票源。
- (二) 伺機建立債券養券部位，增加養券利益。
- (三) 開拓各類資金來源，降低利息支出。
- (四) 評估產業基本面與發掘高殖利率水準個股，從事股權商品交易。
- (五) 持續強化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授信風險。
- (六) 覈實評估資產品質，適當提列準備，強化財務體質。
- (七) 發揮通路及優良信評優勢，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八) 結合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九) 票、債券交易量之市佔率維持領先同業。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密切觀察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彈性調整債券部位及買賣斷操作策略，提高收益。
- (二) 依信用等級調整加碼幅度，篩選年限較短、殖利率較高之標的，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
- (三) 維繫及加強開拓RP客戶，調整客戶承作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分散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四) 開發人民幣債券業務，增加獲利來源及養券利差，另爭取人民幣票券業務開放。
- (五) 加強對股票基本面、技術面、籌碼面及消息面之掌握，並持續發掘優質公司標的，審慎控制投資部位規模，操作策略以審慎、穩健原則為主。
- (六) 票券初級市場持續積極拜訪客戶，調整授信結構，加強財務結構良好，前景展望佳之授信客戶開發，提高優質高利差授信客戶動用率，採取彈性之訂價策略，提高票券發行量增加票券收益並維持市佔率領先地位。
- (七) 授信業務應建立客戶雙向往來關係及加強既有客戶之連繫，以拓展穩定及低利率資金供應管道，俾順暢去化票券部位，減少對高成本資金之依賴，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八) 積極參與銀行聯貸或主辦免保長期承銷案件，以穩定票源擴大利差及增加手續費收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全球主要央行停止降息動作，且國內利率水準已處歷史低檔，未來反轉向上機率高，利率風險增加，不利買賣利差擴大。
- (二) 國際經濟景氣雖漸復甦，惟干擾因素仍多，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對國內股、債之操作有不利影響。
- (三) 主管機關放寬可買入外幣債券之信用評等規範至BB等級以上，且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無信用評等限制，未來可買入標的增加。
- (四) 主管機關開放境內人民幣債券業務，未來可辦理相關債券買賣，提升獲利。
- (五) 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業務，影響發行市場業務拓展，競爭激烈態勢，短期內仍難改善。
- (六) 主管機關基於流動性風險之考量，對於開放票券公司承作新種業務較為謹慎（如：人民幣票券業務、美元票券自保業務及融資限額以及一年期以上自保授信），致票券公司之業務競爭力逐漸流失。

參、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穩定	twA-1+	101.10.22

肆、感謝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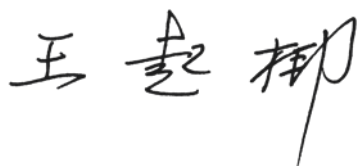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因全體同仁努力衝刺業務，以及董、監事和金控母公司之指導及協助下，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能持續市場領導地位，盈餘獲利表現優於同業水準，並超越年度盈餘目標。

展望未來，如何在面對全球經濟動盪，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以及國內金融業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中控制營運風險並掌握發展契機，將為本公司面臨之重大挑戰，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誠信、殷實、服務、效率、創新、發展」之經營理念，續創優良業績貢獻金控股東。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董事長





公司簡介

Profile of the corporation

一、設立日期：65年5月3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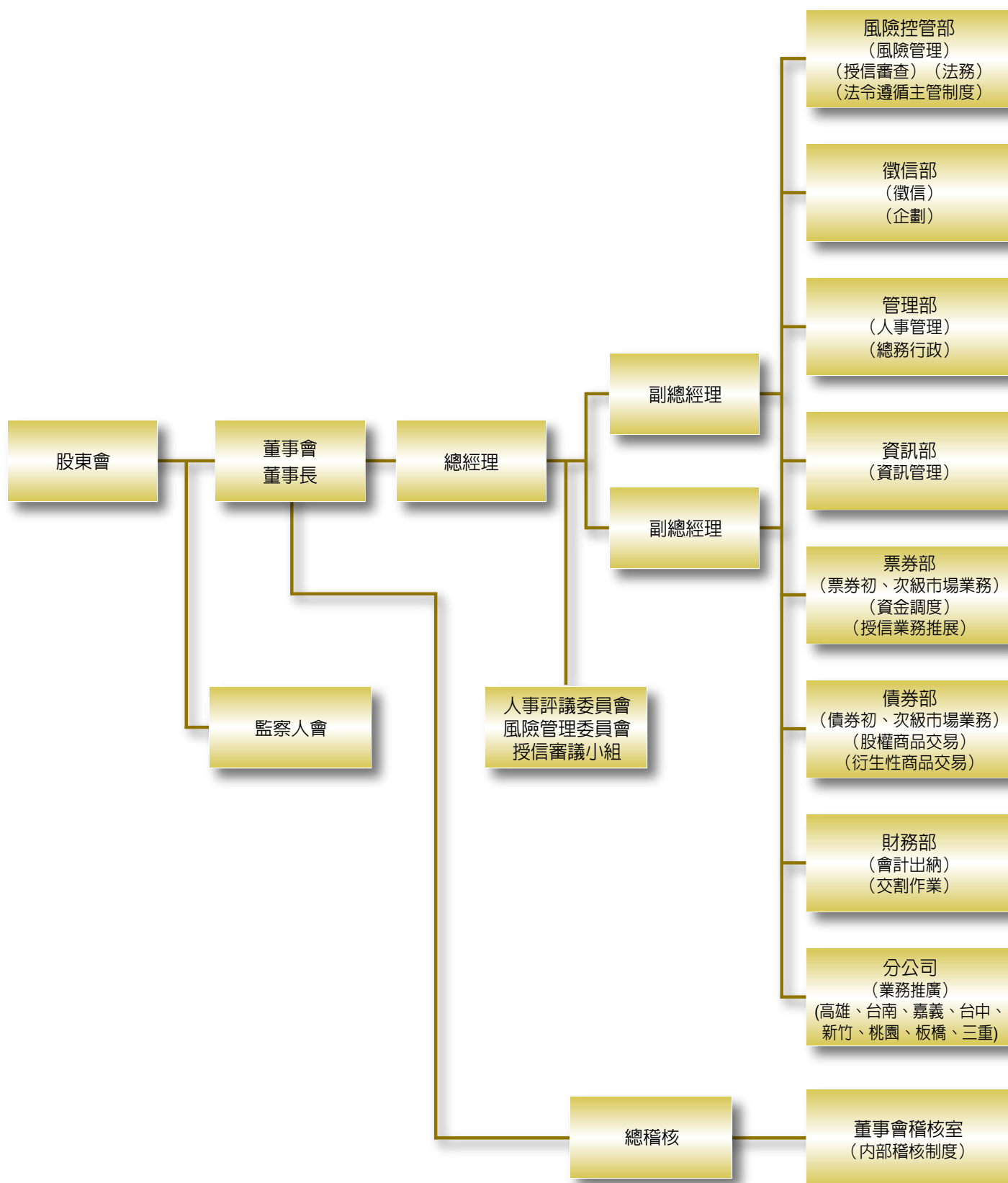
- (1) 65年5月20日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億元。
- (2) 70年1月5日，總公司遷入自購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新址營業。
- (3) 79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8億7950萬元。
- (4) 89年2月28日總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中興票券金融大樓」營業，同年5月，股本增至新臺幣281億1441萬840元。
- (5) 91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同年8月2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6) 91年12月31日，母公司交銀金融控股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7) 93年9月1日減資3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51億1441萬840元。
- (8) 94年5月3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01億1441萬840元。
- (9) 95年5月2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衡陽路91號2至5樓、9樓及10樓新址營業。
- (10) 95年6月26日配合兆豐金融集團子公司統一更名政策，正式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 96年7月2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51億1441萬840元。
- (12) 98年8月3日減資2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31億1441萬840元。



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劉大貝 (註4)	101.09.26	104.02.24	101.09.26		美國萊佛大學公共管理學博士、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研究	香港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主席、京華山一證券(香港)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建華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央投資公司董事、中興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	
董事兼總經理	王起柳	101.02.25	104.02.24	100.05.25		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畢業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協理兼泰國銀行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監察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01.02.25	104.02.24	99.02.26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保險博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泰隆 (註3)	101.07.24	104.02.24	101.07.24		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兼金融訓練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所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台灣理財規劃顧問協會(CFP)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大陸小組成員、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董事	林瑞雲	101.02.25	104.02.24	95.04.0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協理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產險公司董事長、兆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	
董事	賴昭銑	101.02.25	104.02.24	98.02.25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外部協理兼經理、中國國際商銀中山分行經理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董事、中銀財務管顧公司董事長、海外信保基金董事	
董事	吳英花	101.02.25	104.02.24	98.11.24	(註1)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法務處處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總經理	
董事	胡鐸清	101.02.25	104.02.24	100.11.23		美國賓州州立布倫斯堡大學企管碩士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高新銀行副總經理、誠泰銀行協理	兆豐產險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呂丹虹	101.02.25	104.02.24	98.02.25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商銀企劃處協理、交通銀行投資部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銀凱公司董事長、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兆豐第一創投公司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商銀大衆(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洪慶隆	101.02.25	104.02.24	101.02.25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協理兼國外部經理、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國際商銀總稽核、兆豐國際投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洪嘉敏	101.02.25	104.02.24	98.02.25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部經理、兆豐證券公司董事	

-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1,311,441,084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均由兆豐金控指派。
2.兆豐金控101.2.21指派本公司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2月25日起至104年2月24日止，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鄭獨立董事宗典、陳獨立董事彩稚、林董事瑞雲、賴董事昭銑、吳董事英花、胡董事鐸清、呂監察人丹虹、洪監察人慶隆、洪監察人嘉敏。
3.鄭獨立董事宗典101.6.15請辭職務，兆豐金控101.7.24起，核派新任獨立董事陳泰隆先生。
4.李董事長銀權於101.2.25解任，由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暫代董事長職務；劉董事長大貝101.9.26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4.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渣打商銀敦北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02%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7.25%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
	蔡其瑞	3.4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興業銀行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2%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
	黃淑滿	1.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郭文德	0.1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1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大貝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起柳			V				V	V			V	V	V		0
陳彩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泰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瑞雲	V		V				V	V			V	V	V		0
賴昭銑			V				V	V			V	V	V		0
吳英花			V	V			V	V	V	V	V	V	V		0
胡鐸清			V	V			V	V	V		V	V	V		0
呂丹虹	V		V				V	V			V	V	V		0
洪慶隆			V				V	V	V		V	V	V		0
洪嘉敏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之項目。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102年3月8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歷	經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起柳	100.07.01	-	-	-	-	-	-	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兆豐金控副總經理、永豐金控副總經理兼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協理兼泰國子銀行總經理	兆豐金控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監察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魏錦燦	95.09.08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兆豐金控協理	-	-	-	-
副總經理	吳慶文	98.01.05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	-	-	-
總稽核	甘正宗	91.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協理兼三重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王義生	101.04.0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業務部經理	-	-	-	-
徵信部代行經理	李碩成	102.03.08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經理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林基福	98.03.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兼債券部經理	蔡啓誠	94.05.0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	-	-	-	-
財務部經理	邱志雄	100.03.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	-	-	-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	李俊昌	101.02.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
資訊部經理	游錫濱	91.01.29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訊部副經理	-	-	-	-
協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蔡耀光	97.01.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授信部經理	-	-	-	-
協理兼台南分公司經理	林聰忠	101.02.01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兼三重分公司經理	黃金生	101.04.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授信部經理	-	-	-	-
協理兼板橋分公司經理	鄭榮杰	102.03.08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林崑水	102.03.08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吳榮坤	99.07.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陳適毅	102.03.08	-	-	-	-	-	-	盧森堡魯汶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副經理	-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	王明寶	102.03.08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與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副經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劉大貝(註2)																										
前董事長	李銀樞																										
董事	王起柳																										
董事	林瑞雲																										
董事	賴昭銑																										
董事	吳英花																										
董事	胡鐸清																										
董事	鄭智文																										
獨立董事	陳彩稚																										
獨立董事	陳泰隆(註3)																										
獨立董事	鄭宗典(註3)																										
解繳兆豐金控																											
總計		3,860	3,860	-	-	-	-	1,521	1,521	0.19	0.19	7,039	7,039	-	-	-	-	-	-	-	-	-	-	-	0.43	0.43	無

註：1.兆豐金控101.2.21指派本公司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鄭獨立董事宗典、陳獨立董事彩稚、林董事瑞雲、賴董事昭銑、吳董事英花、胡董事鐸清；李董事長銀樞、鄭董事智文於101.2.25解任。
2.李董事長銀樞於101.2.25解任，由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暫代董事長職務；劉董事長大貝101.9.26就任。
3.鄭獨立董事宗典101.6.15請辭職務，兆豐金控101.7.24核派新任獨立董事陳泰隆先生。
4.本公司提供首長之房屋、汽車等設算租金已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相關資訊詳見第18頁附表A、B。
5.本公司給予首長績效獎金及盈餘分配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銀樞、王起柳、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胡鐸清、鄭智文、陳彩稚、陳泰隆、鄭宗典、解繳兆豐金控	李銀樞、王起柳、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胡鐸清、鄭智文、陳彩稚、陳泰隆、鄭宗典、解繳兆豐金控	李銀樞、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鄭智文、胡鐸清、魏美玉、鄭宗典、陳彩稚、解繳兆豐金控	李銀樞、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鄭智文、胡鐸清、魏美玉、鄭宗典、陳彩稚、解繳兆豐金控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大貝	劉大貝	劉大貝	劉大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起柳	王起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5,381	5,381	12,420	12,420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丹虹											
監察人	溫機榮											
監察人	洪慶隆											
監察人	洪嘉敏											
總計		-	-	-	-	-	-	823	823	0.03	0.03	無

註：兆豐金控101.2.21指派本公司第13屆監察人：呂監察人丹虹、洪監察人慶隆、洪監察人嘉敏、溫監察人機榮於101.2.25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呂丹虹、洪慶隆、洪嘉敏、溫機榮	呂丹虹、洪慶隆、洪嘉敏、溫機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823	82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起柳																	
副總經理	魏錦燦																	
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甘正宗																	
總計		9,928	9,928	-	-	10,136	10,136	3,149	-	3,149	-	0.81	0.81	-	-	-	-	無

註：1. 績效獎金及盈餘分配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2. 本公司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18頁附表A、B。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起柳、魏錦燦、吳慶文、甘正宗	王起柳、魏錦燦、吳慶文、甘正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23,213	23,213

附表A、101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使用人	車輛購買	設算年租金	油資	備註
董事長	劉大貝	-	1,956	300	租用
前任董事長	李銀樺				
總經理	王起柳				
副總經理	魏錦燦				
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甘正宗				

註：101年度董事長、總經理任職期間之司機(正式職員兼任)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共計2,518仟元。

附表B、101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房屋價值表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使用人	成本	設算年租金	備註
總經理	王起柳	3,510	-	提供房舍為本公司所有，係依101年12月31日財產目錄所載之房屋基地及房屋建築之未折減餘額。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魏錦燦	-	15,636	15,636	0.54
	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甘正宗				
	協理	王義生				
	協理	蔡啓誠				
	協理	簡貴耀				
	協理	黃金生				
	協理	林基福				
	協理	蔡耀光				
	協理	李俊昌				
	協理	林聰忠				
	經理	游錫濱				
	經理	吳榮坤				
	經理	劉英平				
	經理	鄭榮杰				
	經理	鄭銘志				
	經理	邱志雄				
	經理	林崑水				
	總計		-	15,636	15,636	0.54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1.21%及1.0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唯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金控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獨立董事依金控母公司規定限額給付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大貝	5	0	100	101.9.26到任
前董事長	李銀權	2	0	100	101.2.25解任
董事	王起柳	14	0	100	
董事	林瑞雲	14	0	100	
董事	賴昭銑	12	2	86	
董事	吳英花	14	0	100	
董事	胡鐸清	14	0	100	
董事	鄭智文	2	0	100	101.2.25解任
獨立董事	鄭宗典	6	0	100	101.6.15請辭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3	1	93	
獨立董事	陳泰隆	6	1	86	101.7.24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01年1月17日第12屆第38次董事會提報授予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林董事瑞雲及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二)101年2月21日第12屆第39次董事會授予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免保商業本票承銷額度，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鄭獨立董事宗典、林董事瑞雲、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三)101年2月24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王董事起柳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四)101年3月20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1.代行股東會提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王暫代董事長起柳、鄭獨立董事宗典、林董事瑞雲、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由陳獨立董事彩稚代理本案主席。2.提報辦理東雲公司等不良債權標售條件，吳董事英花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3.提報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王暫代董事長起柳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由鄭獨立董事宗典代理本案主席。4.提報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推展慈善業務經費，王暫代董事長起柳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由鄭獨立董事宗典代理本案主席。5.提報授予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林董事瑞雲、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五)101年4月24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提報授予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六)101年5月22日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案，賴董事昭銑、吳董事英花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七)101年6月26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提報授予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暫代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八)101年7月25日第13屆第6次董事會提報授予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暫代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由陳獨立董事泰隆代理本案主席。
- (九)101年8月28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提報授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由陳獨立董事彩稚代理本案主席。
- (十)101年9月26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出席董事互選一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劉董事大貝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由陳獨立董事泰隆代理本案主席。
- (十一)101年10月23日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提報1.劉董事長月支薪給及擬給特別休假日數，劉董事長大貝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由陳獨立董事彩稚代理本案主席。2.授予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十二)101年11月27日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提報1.授予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授予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十三)101年12月25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所有兆豐金融大樓地下一樓、地上一樓至十三樓(六、七、八、九樓除外)，及地下二樓33個停車位，出租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本公司則承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有之兆豐衡陽大樓地下一層及13個停車位、地上二至五樓及十樓一部，作為彼此辦公處所及停車之用，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呂丹虹	14	100	
監察人	溫機榮	2	100	101.2.25解任
監察人	洪慶隆	11	92	101.2.25到任
監察人	洪嘉敏	1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電話：(02)2358-1665/傳真：(02)3393-8755/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20樓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依規定定期送請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亦可透過監察人會議、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得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bills.com.tw/>)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唯一之股東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可透過母公司洽詢掌握。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並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兆豐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執行。 (1)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 (2)客戶資訊保密方面：有關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於網路揭露本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取得客戶同意書後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3)關係人交易方面：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並定期陳報母公司兆豐金控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共計八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均由母公司兆豐金控指派。 二、本公司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資訊公開，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依法揭露包括財務報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利率報價、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信用評等資訊。 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年報專區。 (2)本公司網站各專區均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3)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施行注意事項」，公司訊息之發布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員工不得對外代表公司發言。 (4)本公司非上市、上櫃之票券金融公司，有關資訊之揭露透過母公司兆豐金控辦理。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	本公司股份為兆豐金控100%持有，重監事皆由兆豐金控指派，目前本公司重大決策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係配合公司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按公司相關獎金紅利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績效為依據。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實施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婚喪事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兆豐金控。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部分董監事參加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計畫－內線交易的法律問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計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通解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職能發揮」、「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第八屆公司治理論壇上半場」、「第八屆公司治理論壇下半場」等相關課程。 (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董事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及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定期召開授信審議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八)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制定「處理客戶交易糾紛或申訴注意事項」，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服務專線，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 (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十)社會責任： 1. 執行建教合作，提供在校學生工讀見習機會，並配合學校機關辦理在校學生參訪事宜。 2. 配合金控集團需要，積極參與外部舉辦之各類公益及慈善活動。 3. 積極執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效達成節電與節油雙項目標。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票券金融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定期回收廢碳粉匣、拍賣舊辦公桌椅與舊電腦回收再處理等措施。 二、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各分公司共同辦理。 四、鑑於政府於101年實施油電雙漲政策，本公司辦公場所所在大樓服務處已訂定節能措施施行細則，在本公司嚴格執行節能減碳相關作業下，101年度較100年度電費及燃料費金額節能比率各提升3.32%及7.2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票券金融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情形： (一)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二)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四) 依法提撥退休金。 (五) 僱用人員無性別之差別待遇，尊重兩性平等，且依法僱用身障人士，亦訂定員工申訴及性騷擾申訴與調查內部規範。 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一)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 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 (三) 為員工及眷屬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四) 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 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日/每週/每月均舉行晨會/業務週報/工作會報，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主管或員工，就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登載於內部NOTES系統，期以集思廣益之溝通，形塑週全之決策。 (二) 對攸關員工權益之內部規範修訂、勞動條件變更或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於資方研議政策後，另提交勞資會議討論，希取得勞資雙方共識後，方付諸實行，相關會議紀錄亦登載於內部NOTES系統。 (三) 本公司另亦制定「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以建置多元溝通管道。 四、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制定「處理客戶交易糾紛或申訴注意事項」，明訂本公司應遵守相關之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本公司受理申訴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五、未來設備用具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一) 長期與多所大學簽訂建教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工讀見習機會。 (二) 贊助兆豐集團與遠見雜誌舉辦「美國前財政部長、哈佛大學校長、美國總統經濟政策顧問勞倫斯·桑默斯來台專題演講」活動。 (三) 參與兆豐慈善基金會活動。 (四) 贊助兆豐集團與彰化縣政府主辦「2012臺灣燈會」活動經費。 (五) 贊助兆豐集團認養新竹市市立國中、小學棒球代表隊所需培訓經費。 (六) 贊助兆豐集團與今週刊舉辦「2012全球菁英論壇」，邀請美國財經大師羅勃特·席勒來台發表演說。 (七) 贊助兆豐集團與中國國稅局共同舉辦之「財政部101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票券金融公司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規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金控母公司編製。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酌第20頁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票券金融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股實、服務、效率、創新、發展」，誠信為優先並為營運政策之基礎，據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 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受僱者)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向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利用他人名義向本公司借款等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如退票，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出建議，俾得以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沒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 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前台交易與後台清算交割人員適切劃分，「員工特別休假處理細則」規定員工須至少連續休假三日，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
三、票券金融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另訂定「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供員工建言及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劉大貝



(簽章)

總經理：王起柳



(簽章)

總稽核：甘正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魏錦燦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年3月20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年度決算報告等書表暨100年度盈餘分派，配發股東股利新臺幣1,877,983,632元（每股1.432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新臺幣65,716,408元，以現金發放。嗣經101年4月24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及董事會決議訂定101年5月7日為本公司100年度股東股利及紅利之配息基準日。
2. 101年3月20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101年11月27日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提101年12月25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4. 101年11月27日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銀樺	98.10.01	101.02.25	屆齡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李秀玲	101/1/1-101/12/31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101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李秀玲會計師及黎昌州會計師（101年前三季）變更為周建宏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101年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1,194	94	1,288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2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1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黎昌州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變更為周建宏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黎昌州、李秀玲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李秀玲		
委任之日期	102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690	—	—	60,000,000	3.69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1	—	—	5,000,000	2.94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39	0.628	—	—	2,015,439	0.6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568	—	—	10,000,000	0.56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27,756	0.512	—	—	1,427,756	0.512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21,090	0.030	—	—	21,090	0.030



募資情形

Review of the Raised Funds



壹、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之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2.3	1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公開募集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11,441,084	0	1,311,441,084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2年3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1,311,441,084	0	0	0	1,311,441,084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2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1,311,441,084股	100%
合計	1	1,311,441,084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1,441,084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03	24.85	25.17
	分配後	註	23.4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1,441,084	1,311,441,084	1,311,441,084
	每股盈餘	2.20	2.05	0.7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38 (註)	1.43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本次股利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538元，計2,016,996,387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分紅

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辦理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00,833,803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101年度未估列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情形差異之會計處理

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2年3月26日第13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101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70,583,662元。另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1年度員工分紅70,583,662元，與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100,833,803元之差異數30,250,141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調整102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1年度員工紅利已自損益表中扣除，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原估列數差異後，每股盈餘為2.22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紅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1年4月24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00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臺幣65,716,408元。實際配發100年度員工分紅65,716,408元，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84,492,525元之差異數18,776,117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調整101年度之損益。

2.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warm, yellowish-gold image. It features a stack of old, slightly worn documents. On top of the stack, there is a fountain pen with a gold-colored barrel and a dark nib. A red wax seal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documents have some faint, illegible text and a portrait of a person on one of the pages.

營運概況

Review of Business Operations

壹、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票券業務

- (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債券業務

- (1)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其他金融業務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業務
- (2)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 (3)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0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125,240,337	57.60	130,990,314	58.09
各類債券	83,055,910	38.20	85,557,876	37.94
其他資產	9,121,327	4.20	8,934,421	3.97
總資產	217,417,574	100.00	225,482,611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0年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收入	2,098,326	38.22	1,688,869	34.16
債券收入	1,904,912	34.70	2,283,681	46.19
其他收入	1,486,362	27.08	971,869	19.65
總收入	5,489,600	100.00	4,944,419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 1、提高優質高利差授信客戶額度動用率，以擴大自保利差，對財務狀況良好，信用風險低之績優客戶，採彈性訂價策略，爭取動用額度，提高票券發行量、增加票券收益及維持市占率於龍頭地位。
- 2、加強長期免保票券聯合承銷案件之主辦及管理業務，以穩定票源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並爭取信評良好之公、民營事業發行免保票券，強化免保票券去化管道，提升票券收益。
- 3、密切觀察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部位及策略，研判利率走勢，提升票券交易操作技巧，嚴格控管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
- 4、建立開戶雙向往來及加強既有客戶之連繫，並積極拓展穩定及低成本資金客戶，俾順暢去化票券部位，擴大票券利差提升收益。
- 5、開拓美元票券及市庫券初級發行與次級買賣業務，爭取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短期票券業務，以增加業務多元化及操作空間。

(二) 債券業務

- 1、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依信用等級調整加碼幅度，篩選年限較短、殖利率較高之標的。
- 3、維繫既有客戶並加強開拓債券RP客戶，調整客戶承作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分散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4、搭配債券現貨，靈活操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現貨部位風險。
- 5、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提升債券收益。
- 6、持續進行外幣債券及其他新種業務之辦理，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三) 其他金融業務

- 1、慎選現金流量充足且產業前景看好之高殖利率股權標的，短線進出具題材性之交易標的。
- 2、謹慎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提升利差。
- 3、持續進行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劃及辦理，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三、市場分析

(一)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於全國主要城市設有八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變革

- 1) 主管機關放寬可買入外幣債券之信用評等規範至BB等級以上，且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無信用評等限制，未來可買入標的增加。
- 2) 主管機關開放境內人民幣債券業務，未來可辦理相關債券買賣，提升獲利。

(2)市場狀況

1) 票券市場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43家銀行及5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

展望102年，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大陸成長力道持穩，鄰近日本採行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挽救經濟，全球景氣復甦動能趨穩，主計總處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國內資金需求將提高，寬鬆資金情勢將持續，未來仍應密切觀察貨幣政策動向以掌握市場變化。

2) 債券市場

在歐洲央行推出直接貨幣交易(OMT)及美國FED施行 QE4下，國際資金將可能流向商品及新興市場，推升原物料價格而引發通膨疑慮，國內市場亦無可避免物價上漲之壓力。由於目前仍存在負利率現象，同時，國內經濟成長回升，央行未來降息機率低，加上央行持續發行長天期存單沖銷市場資金，致債券RP利率在現行相對低檔下，再大幅下跌空間有限，而債券殖利率雖潛在反彈空間，惟仍將持續處於歷史相對低檔。整體而言，殖利率曲線呈現平坦，未來養券利差縮小且操作獲利不易，買賣斷交易需更審慎評估與操作，而RP操作則將加強資金控管效率，並持續開拓民間資金來源，嚴控債券附條件交易成本，然債券交易量仍以市佔率居票券業第一為目標。此外，在國內金融體系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將有人民幣計價債券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3) 股權投資業務

展望102年，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競相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下，第一季將有帶動資金行情之樂觀氣氛，惟整體而言，由於美國QE可能逐步退場，財政懸崖問題尚懸而未決，且歐洲債務問題仍處於緩解階段，歐元區經濟復甦力道仍微弱，預計

第二季起，二代健保對股票除權息課徵補充費所帶來市場不確定性之變數將增加，故選股與交易困難度仍高。

(二)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 國內經濟逐漸穩步復甦，有利提高民間消費，帶動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對本公司票券發行業務相對有利。
- (2) 主管機關核准市庫券業務，本公司可增加獲利來源並分散資產風險。
- (3) 主管機關開放辦理人民幣債券業務，可增加獲利來源。

2、不利因素

- (1) 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業務，以低利爭取績優客戶，影響本公司票券發行市場業務拓展，競爭激烈態勢，短期內仍難改善。
- (2) 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存匯業務，存款利率相較國內利率高，資金移轉不利整體資金調度。
- (3) 在國內央行持續沖銷市場游資下，本公司債券RP利率已處低檔，再大幅下跌空間有限，不利養券利差擴大。
- (4) 101年到105年政府應償付到期債務共約2.2兆元，占未償債務餘額比率達48.46%，顯示105年前有龐大償債壓力，恐提高債券發行人因應，不利籌碼穩定，且國內利率水準處歷史低檔附近，買賣斷交易操作難度升高。
- (5) FED提前終止或縮減QE規模之變數增加，恐令各投資機構之資產配置重新洗牌，擴大102年國際股市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度，致國內股市操作獲利之難度提高。
- (6) 主管機關基於流動性風險之考量，對於開放票券公司承作新種業務較為謹慎（如：人民幣票券業務、美元票券自保業務及融資限額以及一年期以上自保授信），致票券公司之業務競爭力逐漸流失。

3、因應策略

- (1) 密切觀察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彈性調整債券部位及買賣斷操作策略，提高收益。
- (2) 依信用等級調整加碼幅度，篩選年限較短、殖利率較高之標的，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
- (3) 維繫及加強開拓RP客戶，調整客戶承作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分散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4) 開發人民幣債券業務，增加獲利來源及養券利差，另爭取人民幣票券業務開放。

- (5) 加強對股票基本面、技術面、籌碼面及消息面之掌握，並持續發掘優質公司標的，審慎控制投資部位規模，操作策略以審慎原則為主。
- (6) 票券初級市場持續積極拜訪客戶，調整授信結構，加強財務結構良好，前景展望佳之授信客戶開發，提高優質高利差授信客戶動用率，採取彈性之訂價策略，提高票券發行量增加票券收益並維持市佔率領先地位。
- (7) 運用授信業務建立客戶雙向往來關係及加強既有客戶之連繫，以拓展穩定及低利率資金供應管道，俾順暢去化票券部位，減少對高成本資金之依賴，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8) 積極參與銀行聯貸或主辦免保長期承銷案件，以穩定票源擴大利差及增加手續費收入。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 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二)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101年	100年
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	521	599

2、研究發展成果

(1) 100年

- 1) 規劃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已加強作業風險控管。
- 2) 發展單位別及業務別使用資本之系統程式，建立績效考核與風險連結之機制。
- 3) 完成採用IFRS轉換計畫第二階段設計及建置。

(2) 101年

- 1) 完成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評核制度修正。
- 2) 建置市庫券票券交易系統及市庫券業務有關規章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3) 人民幣債券業務發展之規劃。
- 4) 完成IFRS資訊系統之調整作業。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爭取人民幣票券業務開放。
- 2、1至3年中期自保授信業務之推展。
- 3、人民幣債券業務之推展。
- 4、完成採用IFRS轉換計畫第三階段導入作業。
- 5、研議規劃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

- 1、加強授信品質管理，覈實辦理覆審作業，避免不良授信案件發生。
- 2、提高優質高利差授信客戶額度動用率，以提高整體自保利差，採取彈性訂價策略，增加財務狀況良好，信用風險低績優客戶之發行，並加強公、民營免保企業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維持市佔率領先地位。
- 3、加強長期免保票券聯合承銷案件之主辦及管理業務，以穩定增加票源及增加手續費收入。
- 4、持續觀察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密切注意央行貨幣政策及景氣變化，彈性調整部位及策略，預期利率平穩走低時，增加持有部位，擴大養券利差，增加票券收益。
- 5、積極開拓穩定之民間客源及較低之資金成本，分散資金來源。
- 6、辦理美元票券及市庫券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利基，分散公司獲利來源。
- 7、穩健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伺機建立養券部位，以增加養券利益。
- 8、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9、搭配債券現貨，靈活操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現貨部位風險。
- 10、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謹慎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11、佈建高殖利率長線部位，以收取股利收入為主，短線操作為輔。

(二) 長期

- 1、持續強化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授信風險，維持適當業務規模及利潤。
- 2、覈實評估資產品質，適當提列準備，強化財務體質。
- 3、發揮通路及優良信評優勢，維持交易市場領先地位。
- 4、適時辦理主管機關開放之新種業務，期能分散獲利來源並穩定經營績效。
- 5、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與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6、積極辦理外幣債券(含人民幣)，提升市場競爭利基，分散公司獲利來源。

7、賡續檢討部門組織效率，提升營運績效。

貳、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1	181	180
	見習生	43	43	47
	合 計	224	224	227
平均年齡		41.17	42.14	41.88
平均服務年資		13.44	14.28	14.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2	2
	碩 士	70	71	71
	大 專	147	144	147
	高 中	7	7	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券商業業務員	173	173	17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7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24	129	129
	證券商業業務員	28	67	67
	投信投顧業務員	83	83	83
	信託業業務人員	107	107	107
	期貨商業業務員	78	78	7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8	129	128
	產物保險業務員	123	123	122
	銀行內部控制	99	99	98
	理財規劃人員	71	71	71
	初階外匯人員	6	6	6
	初階授信人員	33	33	33
	進階授信人員	6	6	6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之第21、22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肆、資訊設備

一、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業務別	平台	開發	維護
MIS	台外幣票券交易、台外幣債券、徵信、授信、財務會計、人事、固定資產、風險管理	RS/6000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通匯	跨行匯款	IBM	委外開發	自行維護
Notes	電子郵件、佈告欄、電子表單	Notes/WINDOWS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於96年完成林口資訊設備異地備援中心建置，每年均進行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期降低本公司資訊運作風險，並保護客戶交易之安全，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一) 本公司應用系統主機IBM RS/6000更新。
- (二) 提升核心系統資料庫版本。
- (三) 提升應用程式軟體開發工具及應用系統程式更新。
- (四) 持續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
- (五) 開發市庫券及人民幣債券交易系統。
- (六) 購置個人電腦端點防護系統(因應個資法)。

伍、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福委會、員工分紅、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等。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則辦理，分為適用優於勞基法標準、按照勞基法標準及按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標準三種。

三、勞資間之協議：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陸、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Financial Statements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367,174	601,915	736,833	681,894	629,3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072,587	135,756,870	112,685,775	85,843,648	129,302,5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29,8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83,882	83,240,989	91,189,051	109,370,356	122,763,214
應收款項		1,261,152	1,833,166	2,101,018	2,208,658	3,543,74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0	250,000	250,000	450,000	200,000
固定資產		2,918,234	2,928,881	2,945,800	2,967,869	2,993,257
無形資產		4,750	1,096	309	2,064	5,279
其他金融資產		1,299,398	822,684	693,381	1,284,921	1,595,562
其他資產		110,397	47,010	55,134	53,841	163,325
資產總額		217,417,574	225,482,611	211,187,101	202,863,251	261,196,31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861,000	3,416,000	3,897,000	5,586,000	8,609,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54	-	10,130	74,990	119,0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376,775	184,993,275	170,163,470	159,606,041	215,025,089
應付款項		1,000,645	1,257,098	1,243,823	1,328,258	952,516
其他負債		3,356,926	3,221,063	3,337,357	3,431,885	3,169,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598,500	192,887,436	178,651,780	170,027,174	227,875,508
	分配後	註	194,765,419	180,553,370	171,994,336	228,933,517
股 本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5,114,411
資本公積		312,823	312,823	312,823	312,823	312,8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00,777	15,897,794	14,917,082	14,229,347	12,428,734
	分配後	註	14,019,811	13,015,492	12,262,185	11,370,7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67,813	3,327,430	4,191,005	5,179,496	5,464,8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750	-57,283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19,074	32,595,175	32,535,321	32,836,077	33,320,803
	分配後	註	30,717,192	30,633,731	30,868,915	32,262,794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淨收益		1,989,274	2,407,627	2,838,161	3,969,761	2,467,4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2,614	1,599,847	1,426,187	1,210,772	1,269,488
各項提存		126,379	89,757	345,695	843,888	1,027,965
營業費用		796,950	779,614	763,003	830,484	752,8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48,559	3,138,103	3,155,650	3,506,161	1,956,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880,966	2,682,302	2,654,897	2,858,622	1,515,316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2,880,966	2,682,302	2,654,897	2,858,622	1,515,316
每股盈餘		2.20	2.05	2.02	2.00	1.00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2.63	2.47	4.29	5.08	5.3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09	0.38	0.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0.02	0.03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24,507	22,073	21,502	25,378	31,800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861	11,975	11,959	12,877	6,7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1.23	1.28	1.23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1	8.24	8.12	8.64	4.84
	純益率(%)	52.48	54.25	55.62	50.74	21.18
	每股盈餘（元）	2.20	2.05	2.02	2.00	1.0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3.53	84.25	83.13	82.29	86.1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8.89	8.99	9.05	9.04	8.9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58	6.77	4.10	-22.33	6.10
	獲利成長率(%)	6.71	-0.56	-10.00	79.24	-23.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19	2.12	3.68	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27	386.83	323.05	249.74	222.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5,000	210,000	230,000	340,000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8	0.16	0.20	0.34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8.36	28.57	28.10	27.88	33.23
	淨值市占率(%)	30.39	30.16	29.51	28.25	29.78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5.79	36.85	33.49	31.22	36.83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31.40	31.29	27.69	30.60	31.54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3.65	34.74	32.95	32.40	28.42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49	14.48	16.22	16.88	14.09
	自有資本淨額	28,584,534	28,220,229	29,002,098	27,479,317	27,761,307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1,953,033	194,834,756	178,834,426	162,778,852	197,008,5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4	13.71	15.16	16.98	14.10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4	13.71	15.16	19.27	16.19
	槓桿比率(%)	12.39	12.24	13.09	11.91	10.95

最近二年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 1.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因係101年度股票處分利益以及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增加致收益額增加所致。
- 2.資產成長率下降，主因係採取賣斷長期票券部位以規避利率風險策略，減少持有票券資產所致。
- 3.獲利成長率上升，主因係101年度藉由努力擴大票券利差及積極清理逾期案件，彌補高殖利率債券部位大量到期之不利影響，致稅前利益小幅增加。
- 4.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不適用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因係101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5.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主因101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收益額=利息收益+非利息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2)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呂丹虹



監 察 人：洪慶隆



監 察 人：洪嘉敏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2857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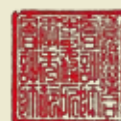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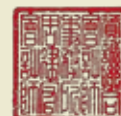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建宏
李香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67,174	-	\$ 601,915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五及六)	129,072,587	59	135,756,870	6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	1,261,152	1	1,833,166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五及六)	81,883,882	38	83,240,989	3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500,000	-	25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299,398	1	822,684	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2,918,234	1	2,928,88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750	-	1,09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五)	110,397	-	47,010	-
10000	資產總計	\$ 217,417,574	100	\$ 225,482,6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附註四 (十) 及五)	\$ 20,861,000	10	\$ 3,416,000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 (十一))	3,154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 (三) 及五)	159,376,775	73	184,993,275	8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 (十二) (十三) 及五)	1,000,645	-	1,257,098	1
29500	其他負債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五)	2,999,660	2	2,911,927	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 (十四))	281,049	-	235,663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五)	76,217	-	73,473	-
20000	負債總計	184,598,500	85	192,887,436	86
31000	股本 (附註四 (十五))				
31001	普通股股本	13,114,411	6	13,114,411	6
315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六))	312,823	-	312,823	-
32000	保留盈餘 (附註四 (十三) (十七) (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814,076	7	13,009,385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0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883,611	1	2,685,319	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五))	2,567,813	1	3,327,430	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四 (十四))	(76,750)	-	(57,283)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32,819,074	15	32,595,175	1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417,574	100	\$ 225,482,6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206,986	75	\$ 3,344,572	8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1,217,712)	(28)	(936,945)	(23)
	利息淨收益	1,989,274	47	2,407,627	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五及十(二))	593,311	14	712,572	1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五、十(二)及十(四))	230,851	5	85,780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 (二))	379,658	9	267,225	7
49600	兌換損益	(293)	-	189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51	租金收入(附註五)	108,754	3	107,184	3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五)	953,776	22	414,100	10
49899	其他	16,557	-	12,797	-
	淨收益	4,271,888	100	4,007,474	100
51500	各項提存(附註十(六))	(126,379)	(3)	(89,757)	(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九))	(581,343)	(14)	(551,876)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九))	(19,320)	-	(27,14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196,287)	(5)	(200,596)	(5)
	營業費用合計	(796,950)	(19)	(779,614)	(2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48,559	78	3,138,103	7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467,593)	(11)	(455,801)	(11)
69000	本期淨利	\$ 2,880,966	67	\$ 2,682,302	6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本期淨利	\$ 2.55	\$ 2.20	\$ 2.39	\$ 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13,114,411	\$ 312,823	\$ 12,212,916	\$ 3,090	\$ 2,701,076	\$ 4,191,005	\$ -	\$ 32,535,321
99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796,46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1,590)	-	-	(1,901,590)
現金股利	-	-	-	-	2,682,302	-	-	2,682,302
100年度淨利	-	-	-	-	-	(863,575)	-	(863,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00,000	-	-	-	200,000
依法令規定買實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7,283)	(57,28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411	\$ 312,823	\$ 13,009,385	\$ 203,090	\$ 2,685,319	\$ 3,327,430	(\$ 57,283)	\$ 32,595,175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3,114,411	\$ 312,823	\$ 13,009,385	\$ 203,090	\$ 2,685,319	\$ 3,327,430	(\$ 57,283)	\$ 32,595,175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804,69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77,983)	-	-	(1,877,983)
現金股利	-	-	-	-	2,880,966	-	-	2,880,966
101年度淨利	-	-	-	-	-	(759,617)	-	(759,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9,467)	(19,4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411	\$ 312,823	\$ 13,814,076	\$ 203,090	\$ 2,883,611	\$ 2,567,813	(\$ 76,750)	\$ 32,819,074

註：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65,716千元及\$65,045千元業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80,966	\$ 2,682,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320	27,142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26,379	89,75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171)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84,283	(23,071,0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29,800
應收款項	572,014	268,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490	7,084,4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515,360)	(192,049)
其他資產	(2,925)	7,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3,388)	-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54	(10,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616,500)	14,829,805
應付款項	(256,453)	13,275
其他負債-其他	2,744	(13,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738	12,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89,619)	2,258,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10)	(3,4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1	171
購置其他資產	(1,706)	(6,686)
購置無形資產	(4,104)	(1,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39)	(11,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17,445,000	(481,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7,983)	(1,901,5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67,017	(2,382,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4,741)	(134,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915	736,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174	\$ 601,9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10,022	\$ 913,9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3,960	\$ 393,4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5月3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1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114390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91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1.39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1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91年8月22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均為181人，另見習生人數均為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 (1)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之公平價值評價；美元票券按台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拆借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2) 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評價作業按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辦理評價；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平價值辦理評價。

(3)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4)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衍生性商品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其餘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三)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債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股票之公平價值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二(二)4說明。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保證責任準備及各項提存

本公司根據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財務保證合約應以或有負債金額或遞延未實現收入餘額孰高者評價，故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已考量已取得未賺得之未實現遞延手續費收入。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5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 其他遞延資產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5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

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之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23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十)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及民國100年3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停止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買賣損失準備\$200,000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42,076	\$ 238,353
活期存款	24,398	362,712
定期存款	100,000	-
零用金	700	850
合 計	\$ 367,174	\$ 601,915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定期存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民國101年12月31日定存之利率區間為0.39%~0.94%。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USD\$45千元及USD\$37千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29.035及1: 30.272。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93,839,246	\$ 96,995,893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8,714	7,021
外幣票券	11,245	11,723
銀行承兌匯票	2,679	-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788,159	17,850,000
國庫券	8,561,894	16,109,122
政府債券	548,382	-
可轉換公司債券	405,499	1,929,94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852,400	2,756,700
股 票	3,751	22,929
基 金	-	19,748
評價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2,657	67,319
評價調整－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7,961	(13,529)
合 計	\$ 129,072,587	\$ 135,756,870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97,082,867千元及\$111,774,301千元。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五及六之說明。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票券公平價值分別為USD\$388仟元及USD\$387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29.035及1：30.272。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59,376,775	\$ 184,993,275

-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0.26%~0.87%及0.15%~0.90%。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帳列金額分別為USD\$5,184仟元及USD\$6,303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29.035及1:30.272。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261,102	\$ 1,833,107
其他應收款－其他	50	59
小計	1,261,152	1,833,166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261,152	\$ 1,833,166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0,804,416	\$ 65,063,577
金融債券	3,838,835	2,160,000
外幣金融債券	-	30,396
公司債券	21,688,406	10,238,640
外幣公司債券	145,175	151,360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400,000	400,000
股票	2,439,237	1,869,586
小計	79,316,069	79,913,559
評價調整	2,567,813	3,327,430
合計	\$ 81,883,882	\$ 83,240,989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56,094,286千元及\$65,942,440千元。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925,168千元及\$943,355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USD\$0千元及USD\$995千元，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USD\$5,000千元及USD\$4,989千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29.035及1：30.272。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500,000	\$ 25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500,000	\$ 250,000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900,000	\$ 4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69,300	369,3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0,098	53,384
淨 額	\$ 1,299,398	\$ 822,684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3.690	\$ 600,000	3.9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淨 額	\$ 369,300		\$ 369,300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397,800	\$ 397,800
900	900
\$ 398,700	\$ 398,700

(八)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 2,432,241	\$ -	\$ 2,432,241	
677,986	(203,257)	474,729	
7,647	(7,237)	410	
133,174	(123,764)	9,410	
1,444	-	1,444	
\$ 3,252,492	(\$ 334,258)	\$ 2,918,23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 2,432,241	\$ -	\$ 2,432,241	
677,986	(189,872)	488,114	
8,582	(8,039)	543	
131,963	(123,980)	7,983	
\$ 3,250,772	(\$ 321,891)	\$ 2,928,881	

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存出保證金
遞延退休金成本
聯營基金
其他遞延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63,388	\$ -
16,594	10,741
11,987	14,806
7,077	10,700
6,578	6,685
4,773	4,078
\$ 110,397	\$ 47,010

(十)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銀行透支
銀行及同業拆借
合 計

101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
\$ 361,000	101.11.30~102.11.30 (註)	1.88
20,500,000	101.12.05~102.01.11	0.48~0.81
\$ 20,861,000		
100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
\$ 66,000	100.11.30~101.11.30 (註)	1.88
3,350,000	100.12.29~101.01.03	0.75~0.80
\$ 3,416,000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1,297	\$ -
1,857	-
\$ 3,154	\$ -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1,400,000	\$ 1,297

100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二)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 (註1)
應付獎金
應付代收款 (註2)
應付員工紅利
應付客戶購票款
應付利息
其 他
合 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444,111	\$ 337,407
180,160	170,554
125,840	183,365
100,834	84,493
56,152	396,421
56,041	48,351
37,507	36,507
\$ 1,000,645	\$ 1,257,098

註1：上開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 (十三) 及附註五說明。

註2：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扣繳稅款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 569,255	\$ 533,478
(43,157)	(27,612)
6,791	(30,208)
(343,960)	(393,433)
\$ 188,929	\$ 82,225

當期應付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扣繳稅款
所得稅費用

\$ 188,929	\$ 82,225
(1,908)	(19,857)
(63,388)	-
343,960	393,433
\$ 467,593	\$ 455,80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淨額 (帳列「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255,182	\$ 255,182
188,929	82,225
\$ 444,111	\$ 337,407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583,434	\$ 269,184	\$ 1,562,135	\$ 265,563
未實現投資				
減損損失	398,700	67,779	398,700	67,779
其他	372,868	63,388	354,221	60,218
	\$ 2,355,002	400,351	\$ 2,315,056	393,560
備抵評價		(336,963)		(393,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388		\$ -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701	\$ 25,453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86%	0.97%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 (含) 以前	\$ 1,358	\$ 1,358
民國87年度以後	2,882,253	2,683,961
合 計	\$ 2,883,611	\$ 2,685,319

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60%。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民國96年度實際申報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共計\$627,059千元。

6.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扣除債券前手息估列無法退回之稅款後，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應付母公司之淨額分別為\$444,111千元及\$337,40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項下。

(十四) 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8%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94年4月30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94年5月1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計算。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264,949千元及\$251,932千元。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509千元及\$33,758千元。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5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8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35%	1.5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4,530)	(\$ 276,6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3,983)	(213,147)
累積給付義務	(548,513)	(489,84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1,535)	(148,586)
預計給付義務	(670,048)	(638,4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7,464	254,178
提撥狀況	(402,584)	(384,2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98	1,5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689	13,2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98,285	205,86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37)	(72,089)
退休金準備	(\$ 281,049)	(\$ 235,66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22,090	\$ 19,891
利息成本	9,663	12,50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863)	(5,8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11,619	7,252
當期淨退休成本	\$ 39,509	\$ 33,758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85千元及\$4,057千元。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13,114,411千元，分為1,311,4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

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民國100年3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將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1) 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24日及民國100年4月2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4,691		\$ 796,469	
股東現金股利	1,877,983	\$ 1.432	1,901,590	\$ 1.450
員工現金紅利(註)	65,716		65,045	

(註)：員工現金紅利業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100年及99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與100年及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84,493千元及\$74,337千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18,777千元及\$9,292千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101年度及100年度之損益。

-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4,290	
股東現金股利	2,016,996	\$ 1.538
員工現金紅利(註)	70,584	

(註)：員工現金紅利業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0,834千元及\$84,493千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4,533	\$ 481,731
勞健保費用	18,758	18,143
退休金費用	43,794	37,815
其他用人費用	14,258	14,187
合 計	\$ 581,343	\$ 551,876
折舊費用	\$ 17,057	\$ 20,379
攤銷費用	\$ 2,263	\$ 6,763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348,559	\$ 2,880,966	1,311,441	\$ 2.55	\$ 2.20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138,103	\$ 2,682,302	1,311,441	\$ 2.39	\$ 2.0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39,885	\$ 61,074	\$ 100,959
臺灣銀行	3,676	50,000	53,676
合 計	\$ 43,561	\$ 111,074	\$ 154,635
10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385,387	\$ 63,252	\$ 448,639
臺灣銀行	12,216	54,987	67,203
合 計	\$ 397,603	\$ 118,239	\$ 515,842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 1,228,000	\$ 361,000	1.880	\$ 10,643
銀行拆借				
兆豐銀行	10,800,000	5,900,000	0.450~0.810	18,319
中華郵政	4,700,000	1,800,000	0.620~0.870	2,200
臺灣銀行	3,000,000	-	0.620~0.870	817
合 計		\$ 8,061,000		\$ 31,979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 1,259,000	\$ 66,000	1.505~1.880	\$ 9,985
銀行拆借				
兆豐銀行	8,000,000	1,000,000	0.430~0.830	9,873
臺灣銀行	3,000,000	-	0.530~0.850	2,385
中華郵政	3,000,000	-	0.550~0.860	822
合 計		\$ 1,066,000		\$ 23,065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不同。

3.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1年度	100年度
兆豐證券	\$ 4,972,792	\$ 8,667,776
中華郵政	451,389	52,473
兆豐銀行	49,958	52,454
合計	\$ 5,474,139	\$ 8,772,70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4.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1年度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中華郵政	\$ 99,005,880	\$ 14,756	6.39
臺灣銀行	52,481,692	7,598	3.29
兆豐銀行	18,608,546	2,772	1.20
兆豐證券	5,246,586	(622)	(0.27)
合計	\$ 175,342,704	\$ 24,504	10.61

100年度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中華郵政	\$ 68,235,045	\$ 4,161	4.85
臺灣銀行	61,293,781	4,314	5.03
兆豐銀行	3,149,119	148	0.17
兆豐證券	2,131,782	1,292	1.51
兆豐金控	499,958	34	0.04
合計	\$ 135,309,685	\$ 9,949	11.6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5.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兆豐金控	\$ 46,471,486	\$ -	\$ 14,635
臺灣銀行	10,317,242	1,646,212	4,234
兆豐證券	2,084,547	-	211
兆豐產物保險	87,928	-	12
其他	780,960	15,527	100
合計	\$ 59,742,163	\$ 1,661,739	\$ 19,192

100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兆豐金控	\$ 63,275,950	\$ 3,319,165	\$ 16,055
臺灣銀行	47,585,166	574,597	8,765
兆豐證券	2,398,892	-	227
兆豐銀行	289,698	-	21
兆豐產物保險	199,763	-	43
其他	95,057	5,006	7
合計	\$ 113,844,526	\$ 3,898,768	\$ 25,118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1年度：無此情形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本期處分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兆豐銀行	貨幣交換	-	\$ -	\$ -	(\$ 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444,111	\$ 337,407

上開應付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付款項金額。

8.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

101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手續費收入
兆豐資產管理	\$ 515,000	\$ 515,000	\$ 5,150	1.01~1.02	不動產	\$ 228
100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手續費收入
兆豐資產管理	\$ 230,000	\$ 100,000	\$ 1,000	0.72~0.98	不動產	\$ 22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9.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0年12月31日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兆豐證券	\$ 2,000,000	\$ -	0.70~0.89	\$ 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10.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價款為\$802,264仟元(標的債權金額為\$2,468,654仟元)。所有款項業依合約於101年6月收訖，相關出售不良債權內容如下：

處分日期：101年5月22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註1)	帳面價值 (註2)	出售債權 可收回價值之評估	處分損益
有擔保品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等3件	929,902	-	802,263	802,263
無擔保品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等35件	1,538,752	-	1	1
合計		2,468,654	-	802,264	802,264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11.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310,218	\$ 4,129,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754,360	-
兆豐銀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200,115	500,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300,306	2,330,258
合 計		\$ 6,564,999	\$ 6,960,916

1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100,446	\$ 104,593

13. 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因辦理承銷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保證之短期票券業務產生之手續費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兆豐銀行	\$ 561	0.09	\$ 735	0.10

14.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1年度	100年度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100.1.1~101.12.31	\$ 90,904	\$ 90,904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0.12.01~105.11.30	852	-
合 計			\$ 91,756	\$ 90,904

(1) 本公司台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業已辦理續約，新租期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並收取押金\$14,041千元。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並收取押金\$170千元。依合約規定，三個月裝潢期租金免收。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5.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1年度	100年度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0.1.1-101.12.31	\$ 33,646	\$ 33,646
兆豐銀行	辦公室	99.1.1-102.12.31	756	756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10	60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0.12.1-105.11.30	260	-
合 計			\$ 34,672	\$ 34,462

(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台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大樓，租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業已辦理續約，新租期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5,853千元。

- (2)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向兆豐銀行嘉興分行承租其部份辦公室，租期自民國99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189千元。
- (3) 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台北市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 (4) 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租期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並支付押金\$52千元。依合約規定，三個月裝潢期租金免付。
- (5)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6. 保險費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兆豐產物保險	\$ 3,819	1.95	\$ 3,961	1.97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2,289	\$ 14,098
獎金	9,941	10,412
業務執行費用	4,037	4,677
盈餘分配項目	3,149	2,932
合計	\$ 29,416	\$ 32,119

- (1) 獎金包括基本獎金及績效獎金等，101年度係當期估列數，100年度係實際發放數。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員工紅利，101年度係當期估列數，100年度係實際發放數。
- (4) 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6,811	10,410,865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790,393	10,694,163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暨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擔保品
－公司債券	754,360	-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900,000	40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合 計	\$ 23,151,564	\$ 21,505,028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59,376,775	\$ 184,993,275
商業本票保證	141,622,600	134,979,2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531,000	275,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600,000	-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2,090,000	21,215,000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1.1-102.12.31	\$ 37,123
103.1.1-103.12.31	36,367
104.1.1-104.12.31	36,367
105.1.1-105.12.31	520
合計	\$ 110,37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174	\$ 367,174	\$ 601,915	\$ 601,9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072,587	129,072,587	135,756,870	135,756,870
應收款項	1,261,152	1,261,152	1,833,166	1,83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83,882	81,883,882	83,240,989	83,240,9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930,098	930,098	453,384	453,38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861,000	20,861,000	3,416,000	3,416,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57	1,857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376,775	159,376,775	184,993,275	184,993,275
應付款項	1,000,645	1,000,645	1,257,098	1,257,098
其他負債	76,217	76,217	73,473	73,47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1,297	\$ 1,297	\$ -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選擇權採 Black-Scholes model 外，其餘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
- (6) 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路透社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1,469	\$ 41,479	\$ 128,521,118	\$ 135,715,391
應收款項	-	-	1,261,152	1,83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6,645	2,658,190	78,727,237	80,582,7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930,098	453,38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85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59,376,775	184,993,275
應付款項	-	-	1,000,645	1,257,098
其他負債	-	-	76,217	73,4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1,297	\$ -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832,036千元及\$2,276,575千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45,783千元及\$384,191千元。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759,617千元及\$863,575千元，其中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04,943千元及\$135,910千元。

本公司101年度及100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分別係手續費收入\$603,022千元及\$723,748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9,711千元及\$11,176千元後之淨額\$593,311千元及\$712,572千元。

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 本公司從事轉換或交換債券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所取得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末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契約	\$ 2,843,400	\$ 22,657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契約	\$ 2,756,700	\$ 67,319

(2) 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而認列之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72,172	(\$ 44,662)	\$ 27,510
	100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4,240	\$ 61,614	\$ 125,854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係承作固定收益端交易，故主要信用風險為債券發行人無法於轉換債券賣回日依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除持續追蹤發行人信評或評等外，並定期檢視發行人營運狀況及財務報表，以掌握債信變化，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屆期係依資產交換契約之履約價格或依債券發行契約之賣回價格，結清暴險部位，故不受債券公平價值波動之影響，市場風險甚低。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因係承作固定收益端交易，依交換時程收取固定利率利息之現金流量，金額並非重大，而交易對手提前解約或合約到期時亦無現金流出，故無重大額外之現金需求。

(三)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5,240,337	\$ -	\$ 125,240,337	\$ -
股票投資	3,577	3,577	-	-
債券投資	3,828,673	547,892	3,280,7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56,645	3,156,645	-	-
債券投資	78,727,237	-	78,727,237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57	\$ -	\$ 1,85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97	\$ -	\$ 1,297	\$ -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0,990,314	\$ -	\$ 130,990,314	\$ -
股票投資	21,793	21,793	-	-
債券投資	4,725,077	-	4,725,077	-
其他	19,686	19,6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58,190	2,658,190	-	-
債券投資	80,582,799	-	80,582,799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例如：使用隱含波動率為選擇權定價模型之投入參數）。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定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四) 衍生性商品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期貨及選擇權：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持有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

(2)本公司因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無此情形。

	100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517)	(\$ 36)	(\$ 553)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其餘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交易風險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6)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

(2) 本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715)	(\$ 1,297)	(\$ 2,012)
	100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1,037)	\$ 893	(\$ 144)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貨幣交換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之交易。

(2) 本公司因貨幣交換合約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	\$ -	(\$ 1)
	100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38)	\$ -	(\$ 138)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貨幣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票債券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貨幣交換係至到期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匯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差異數，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風險控管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另外，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10天至180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282,555百萬元及\$266,308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141,623百萬元及\$134,979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末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

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54%及48%。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072,587	\$ 129,072,587	\$ 135,756,870	\$ 135,756,870
應收款項	1,261,152	1,261,152	1,833,166	1,83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83,882	81,883,882	83,240,989	83,240,98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299,398	1,299,398	822,684	822,684
表外保證	141,622,600	141,622,600	134,979,200	134,979,200
合計	\$ 355,639,619	\$ 355,639,619	\$ 356,882,909	\$ 356,882,909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所揭露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 (6)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包含表內及表外項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製造業	\$ 42,788,200	\$ 42,788,200	\$ 40,706,000	\$ 40,706,000
金融及保險業	42,550,000	42,550,000	41,604,600	\$ 41,604,600
不動產業	25,558,400	25,558,400	26,135,600	26,135,600
批發及零售業	12,483,800	12,483,800	10,227,400	10,227,400
服務業	6,189,900	6,189,900	5,056,900	5,056,9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5%者	12,052,300	12,052,300	11,248,700	11,248,700
合計	\$ 141,622,600	\$ 141,622,600	\$ 134,979,200	\$ 134,979,200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 (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註1)	-	-
應予觀察授信	357,000	555,3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註2)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0.25	0.4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835,952	2,829,28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999,660	2,911,927

註1：逾期授信係指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2：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41,622,600	\$ 134,979,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73	4.5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59,376,775	184,993,27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32	6.19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545,000	\$	21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註1)		0.38		0.1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註2)		17.62		17.97
	行業別	比率 (%)	行業別	比率 (%)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製造業	30.21	金融及保險業	30.82
	金融及保險業	30.04	製造業	30.16
	不動產業	18.05	不動產業	19.36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 (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二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金額	\$ 2,911,927	\$ 2,903,376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126,379	89,757
本期沖銷	(44,998)	(111,323)
遞延手續費收入淨變動數	6,352	30,117
期末金額	\$ 2,999,660	\$ 2,911,927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票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2)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267,849	0.59
拆放銀行及同業	84,153	0.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598,559	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988,336	2.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1,858	2.23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3,190,497	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692,531	0.68
100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090,372	0.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690,685	0.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5,847	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32,159	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3.40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960,227	0.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7,572,913	0.56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128,935	17,537,408	8,180,348	65,697,315	209,544,0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966,379	2,236,308	35,088	-	180,237,775
利率敏感缺口	(59,837,444)	15,301,100	8,145,260	65,697,315	29,306,231
淨值					32,819,0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30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238,992	18,060,358	18,588,988	60,653,896	217,542,2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374,995	2,229,037	805,243	-	188,409,275
利率敏感缺口	(65,136,003)	15,831,321	17,783,745	60,653,896	29,132,959
淨值					32,595,1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38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票債券均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59,030,601	\$ 44,905,484	\$ 21,274,262	\$ -	\$ -	\$ -	\$ -	\$ -	\$ 125,210,347
外幣票券投資	-	-	11,276	-	-	-	-	-	11,276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38	4,064	14,612	-	-	-	18,714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	-	547,892	547,892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73,173	38,448	169,768	45,194	79,141	-	405,72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9,000	50,115	939,373	904,279	972,290	-	-	-	2,875,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13,067,261	1,009,008	10,230,002	8,111,008	8,496,721	6,141,735	5,358,055	52,413,790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	-	-	1,196,477	695,799	2,042,429	3,934,705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2,065,502	1,670,279	1,403,509	4,685,697	10,976,955	1,015,772	21,817,714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145,162	-	-	-	-	-	145,162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	-	-	-	-	415,866	-	-	415,8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250,000	250,000	-	-	500,000
資產合計	\$ 59,039,601	\$ 58,022,860	\$ 25,517,794	\$ 12,847,072	\$ 10,921,187	\$ 15,089,955	\$ 17,893,630	\$ 8,964,148	\$ 208,296,24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	(1,857)	-	-	-	-	(1,857)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	-	(1,297)	-	-	-	(1,2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8,930,365)	(18,175,014)	(2,271,396)	-	-	-	-	-	(159,376,775)
負債合計	(138,930,365)	(18,175,014)	(2,271,396)	(1,857)	(1,297)	-	-	-	(159,379,929)
淨流動缺口	(\$ 79,890,764)	\$ 39,847,846	\$ 23,246,398	\$ 12,845,215	\$ 10,919,890	\$ 15,089,955	\$ 17,893,630	\$ 8,964,148	\$ 48,916,318

100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53,159,878	\$ 55,178,808	\$ 22,632,884	\$ -	\$ -	\$ -	\$ -	\$ -	\$ 130,971,570
外幣票券投資	-	-	11,723	-	-	-	-	-	11,723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	345	6,676	-	-	-	7,021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34,104	-	720,553	91,218	128,921	575,520	350,742	-	1,901,05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5,280	372,994	1,075,491	1,310,254	-	-	-	2,824,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8,492,452	2,506,905	9,257,815	14,289,273	10,362,460	8,444,583	8,672,807	5,344,585	67,370,880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50,000	-	-	-	518,548	1,662,479	2,231,027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	-	-	30,127	-	-	-	-	-	30,127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3,474,447	2,127,345	1,675,078	1,414,534	1,691,614	-	10,383,018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151,015	-	-	-	-	151,015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	-	-	-	-	-	416,732	-	416,7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50,000	-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 61,686,434	\$ 57,750,993	\$ 36,800,543	\$ 17,734,687	\$ 13,483,389	\$ 10,434,637	\$ 11,650,443	\$ 7,007,064	\$ 216,548,190
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952,107)	(44,006,887)	(3,034,281)	-	-	-	-	-	(184,993,275)
負債合計	(137,952,107)	(44,006,887)	(3,034,281)	-	-	-	-	-	(184,993,275)
淨流動缺口	(\$ 76,265,673)	\$ 13,744,106	\$ 33,766,262	\$ 17,734,687	\$ 13,483,389	\$ 10,434,637	\$ 11,650,443	\$ 7,007,064	\$ 31,554,915

(4)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項目						
資金運用	票 券	59,031	44,906	16,899	4,386	-
	債 券	9	13,117	639	3,594	65,697
	銀行存款	766	30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59,806	58,323	17,538	8,180	65,697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20,861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8,931	18,175	2,236	35	-
	自有資金	-	-	-	-	32,819
	合 計	159,792	18,175	2,236	35	32,819
淨流量		(99,986)	40,148	15,302	8,145	32,878
累積淨流量		(99,986)	(59,838)	(44,536)	(36,391)	(3,513)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項目						
資金運用	票 券	53,160	55,179	15,700	6,944	-
	債 券	8,527	2,572	2,360	11,445	60,654
	銀行存款	671	13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62,358	57,881	18,060	18,589	60,654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416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7,952	44,007	2,229	805	-
	自有資金	-	-	-	-	32,595
	合 計	141,368	44,007	2,229	805	32,595
淨流量		(79,010)	13,874	15,831	17,784	28,059
累積淨流量		(79,010)	(65,136)	(49,305)	(31,521)	(3,462)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1,200,000	\$ -	\$ -	\$ -	\$ -	\$ -	\$ -	\$ 1,210,000
資產合計	\$ 10,000	\$ 1,200,000	\$ -	\$ -	\$ -	\$ -	\$ -	\$ -	\$ 1,21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1,297)	-	-	-	-	-	-	-	(1,297)
負債合計	(1,297)	-	-	-	-	-	-	-	(1,297)
合計	\$ 8,703	\$ 1,200,000	\$ -	\$ -	\$ -	\$ -	\$ -	\$ -	\$ 1,208,703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700,000	\$ 50,000	\$ -	\$ -	\$ -	\$ -	\$ -	\$ 760,000
合計	\$ 10,000	\$ 700,000	\$ 50,000	\$ -	\$ -	\$ -	\$ -	\$ -	\$ 760,000

(2) 市場利率 (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0.5690%~1.5941%	0.7356%~1.7457%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2278%~2.0058%	2.1441%~2.4288%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券	-	4.1116%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0.9585%~1.6527%	0.9012%~1.8473%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券	2.7983%	2.9465%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1.1615%	1.3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0000%~2.0800%	3.4000%

5.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場所，進而產生收入、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八)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7,428,536	26,722,885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155,998	1,497,344
	合格自有資本	28,584,534	28,220,2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41,519,133	131,391,518
	作業風險	8,168,375	8,215,825
	市場風險	62,265,525	55,227,4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1,953,033	194,834,756
資本適足率(%)		13.49	14.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4	13.7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55	0.7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5.09	14.46
槓桿比率(%)		12.55	12.38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5：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註2)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101年5月22日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本票保證墊款	\$ -	\$ 802,264	\$ 802,264	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3：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五(二)10之說明。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8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股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股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除分公司為稅前淨利外，其餘係以淨收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	\$ 1,589,471	\$ 1,605,308	\$ 1,021,254	\$ 55,855	\$ 4,271,888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2,061,567	1,605,087	549,379	55,855	4,271,888
票券淨收益	1,189,887	-	136,664	-	1,326,551
債券淨收益	-	1,223,996	325,855	-	1,549,851
股權淨收益	-	381,092	-	-	381,09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72,520	-	81,256	-	953,776
其他淨收益	(840)	(1)	5,604	55,855	60,618
部門間淨收益	(472,096)	221	471,875	-	-
票券淨收益	(472,096)	-	472,096	-	-
債券淨收益	-	221	(221)	-	-
利息淨收益（註）	720,595	1,206,632	144,560	(82,513)	1,989,2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589,471	1,605,308	719,070	(565,290)	3,348,559
應報導部門資產	86,447,722	64,237,833	59,796,347	6,935,672	217,417,574
應報導部門負債	61,923,799	40,415,866	58,924,707	23,334,128	184,598,500

100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	\$ 1,071,858	\$ 1,673,508	\$ 1,228,661	\$ 33,447	\$ 4,007,474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342,687	1,678,348	952,992	33,447	4,007,474
票券淨收益	931,740	-	239,364	-	1,171,104
債券淨收益	-	1,479,272	487,862	-	1,967,134
股權淨收益	-	199,911	-	-	199,911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51,633	-	162,467	-	414,100
其他淨收益	159,314	(835)	63,299	33,447	255,225
部門間淨收益	(270,829)	(4,840)	275,669	-	-
票券淨收益	(270,829)	-	270,829	-	-
債券淨收益	-	(4,840)	4,840	-	-
利息淨收益（註）	526,630	1,462,633	470,147	(51,783)	2,407,6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71,858	1,673,508	901,785	(509,048)	3,138,1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0,296,982	68,402,907	52,267,000	4,515,722	225,482,611
應報導部門負債	82,758,099	52,627,085	51,091,503	6,410,749	192,887,436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及民國100年4月7日金管銀字第10000073410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本公司無其他IFRSs合併個體。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款項—淨額	\$ 1,833,166	\$ 4,152	\$ 1,837,318	註(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581,743	2,581,743	註(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8,292	98,292	註(3)、(4)及(5)
其他資產項目	223,649,445	(2,597,351)	221,052,094	註(1)、(2)、(4)及(6)
資產總計	225,482,611	86,836	225,569,447	
應付款項	1,257,098	(317,477)	939,621	註(1)、(5)及(6)
負債準備	-	3,282,886	3,282,886	註(4)及(6)
其他負債項目	191,630,338	(2,810,183)	188,820,155	註(6)
負債總計	192,887,436	155,226	193,042,662	
未分配盈餘	2,685,319	(125,673)	2,559,646	註(3)、(4)及(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57,283)	57,283	-	註(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29,967,139	-	29,967,139	
股東權益總計	32,595,175	(68,390)	32,526,785	

註(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慣例交易，增加「應收款項」\$4,152千元、增加「應付款項」\$3,350千元及減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802千元。

註(2)：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分類為「固定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計\$2,581,743千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餘\$347,138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

註(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故將原已認列備抵評價科目且評估後很有可能實現計\$60,218千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餘係為調整退休金及未休假獎金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請詳註(4)及(5)之說明。

註(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故迴轉相關補列之科目。又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上述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因此追溯調整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此外，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員工福利之豁免規定，一次性認列未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因上述會計準則差異之影響，增加「負債準備」\$135,296千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14,806千元、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7,283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5,255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72,130千元。

註(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增加「應付款項」\$16,580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819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3,761千元。

註(6)：其他資產負債調節項部分係依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所示：

- 1) 將帳列「應付款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337,407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
- 2) 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235,663千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 3) 將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2,911,927千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款項—淨額	\$ 1,261,152	\$ 9,000	\$ 1,270,152	註(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571,079	2,571,079	註(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388	36,819	100,207	註(3)、(4)、(5)及(6)
其他資產項目	216,093,034	(2,492,460)	213,600,574	註(1)、(2)、(4)及(7)
資產總計	217,417,574	124,438	217,542,012	
應付款項—淨額	1,000,645	(327,503)	673,142	註(1)、(5)及(7)
負債準備	-	3,391,554	3,391,554	註(4)、(6)及(7)
其他負債項目	183,597,855	(2,836,598)	180,761,257	註(7)
負債總計	184,598,500	227,453	184,825,953	
未分配盈餘	2,883,611	(179,765)	2,703,846	註(3)、(4)、(5)及(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76,750)	76,750	-	註(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30,012,213	-	30,012,213	
股東權益總計	32,819,074	(103,015)	32,716,059	

註(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慣例交易，增加「應收帳款」\$9,000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90,606千元及「應付帳款」\$99,606千元。

註(2)：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原分類為「固定資產」(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計\$2,571,079千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餘\$347,155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

註(3)：民國101年1月1號調整開帳數金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98,292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125,673千元，請詳附註十三(二)1註(3)至(5)之說明。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評估很有可能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故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計\$60,218千元。餘係為調整退休金及未休假獎金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請詳十三(二)2註(4)及(5)之說明。

註(4)：民國101年1月1號調整開帳數金額增加「負債準備」\$135,296千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列(於上表「其他資產調整項」中)\$14,806千元、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7,283千元，請詳附註十三(二)1註(4)之說明，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負債準備」\$16,648千元及、增加「遞延退休金成本」(列於上表「其他資產項目」中)\$2,819千元、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467千元。另，針對101年年度退休金精算假設之改變，調整減少「負債準備」\$9,018千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1,533千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7,485千元。

註(5)：民國101年1月1號調整開帳數金額增加「應付帳款」\$16,580千元，請詳附註十三(二)1註(5)之說明。另，針對101年年度估計之未休假獎金，增加「應付帳款」\$422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72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350元。

註(6)：針對101年年度退休金精算之勞工退休福利辦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215千元、減少「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於上表「未分配盈餘」項中)\$1,215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列於上表「未分配盈餘」項中)\$206千元。

註(7)：其他資產負債調節項係依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

1) 將帳列「應付款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444,111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

2) 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281,049千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3) 將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2,999,660千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1,989,274	\$ -	\$ 1,989,2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2,614	(151,511)	2,131,103	註(1)
淨收益	4,271,888	(151,511)	4,120,377	
各項提存	(126,379)	151,511	25,132	註(1)
營業費用	(796,950)	8,596	(788,354)	註(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48,559	8,596	3,357,155	
所得稅費用	(467,593)	(61,679)	(529,272)	註(3)
本期淨利	2,880,966	(53,083)	2,827,883	

註(1)：依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重分類至「各項提存」。

註(2)：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員工退休金準備及未休假獎金數，減少「用人費用」\$8,596仟元，請詳附註十三(二)2註(4)及(5)之說明。

註(3)：依各項重大差異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請詳附註十三(二)2註(3)、(4)及(5)之說明。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us and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174	601,915	(234,741)	(39.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072,587	135,756,870	(6,684,283)	(4.92)
應收款項－淨額	1,261,152	1,833,166	(572,014)	(3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1,883,882	83,240,989	(1,357,107)	(1.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99,398	822,684	476,714	57.95
固定資產－淨額	2,918,234	2,928,881	(10,647)	(0.36)
無形資產－淨額	4,750	1,096	3,654	333.39
其他資產－淨額	110,397	47,010	63,387	134.84
資產總額	217,417,574	225,482,611	(8,065,037)	(3.58)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861,000	3,416,000	17,445,000	510.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54	-	3,15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376,775	184,993,275	(25,616,500)	(13.85)
應付款項	1,000,645	1,257,098	(256,453)	(20.40)
其他負債	3,356,926	3,221,063	135,863	4.22
負債總額	184,598,500	192,887,436	(8,288,936)	(4.30)
股 本	13,114,411	13,114,411	-	-
資本公積	312,823	312,823	-	-
保留盈餘	16,900,777	15,897,794	1,002,983	6.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91,063	3,270,147	(779,084)	(23.82)
股東權益總額	32,819,074	32,595,175	223,899	0.6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達10,000仟元者) 1.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減少，主因係客戶繼承人辦妥繼承手續，領回原暫置活存專戶保管之死亡時RP交易到期款所致。 2.應收款項減少，主因係債券部位大量到期，致債券應收利息減少所致。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係購入債券所致。 4.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5.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6.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係因銀行拆借增加所致。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因係債券到期還本及風險年限縮短，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貳、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989,274	2,407,627	(418,353)	(17.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2,614	1,599,847	682,767	42.68
淨收益	4,271,888	4,007,474	264,414	6.60
各項提存	126,379	89,757	36,622	40.80
營業費用	796,950	779,614	17,336	2.22
稅前淨利	3,348,559	3,138,103	210,456	6.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593)	(455,801)	(11,792)	2.59
本期淨利	2,880,966	2,682,302	198,664	7.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因係股票處分利益增加，以及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增加所致。
- 2.各項提存增加，主因係配合保證流通餘額增加，增提保證責任準備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1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27	386.83	(5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因係考量資金成本，101年度採減少附買回條件交易負債而增加銀行拆借策略，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7,174	9,365,133	22,957,646	(13,225,339)	-	13,591,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因係預計債券到期還本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更換電腦主機。
- (3)融資活動：主因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銀行拆借及透支。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以銀行拆借及透支支應。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除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外，新增投資需經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1年獲轉投資事業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14,177仟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49,157股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34,823股。

陸、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各項業務風險額度之分配或風險資產之配置、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擬定、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並配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規定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監督或執行。

(二)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規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規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目標或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1)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2)依據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項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各項營運風險，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報告，並由風險控管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信用風險報告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及授信業務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主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2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185	39,81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0,850	1,635,62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222,026	127,775,329
零售債權	61,955	774,434
權益證券投資	64,704	808,80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245,005	3,062,557
合計	10,727,725	134,096,561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若採其他方法計算信用風險亦應揭露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為管理證券化商品業務之買賣，訂定「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相關類型基金作業規則」及為承銷或買入免保證證券化短期票券，訂定「承銷或買入免保證短期票券作業準則」與「簽證承銷、買賣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注意事項」，分別規範買入證券化商品及證券化短期票券應參酌其發行條件、收益性、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控管及業務管理作業。 (2)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買入單一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市價評估情形、可承擔市場風險之限（每一基本點變動價值或每一市場交易跳動點變動價值），承銷或買入免保證證券化短期票券部位限額，按季將本公司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部位餘額、損益狀況彙報董事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管理架構，主要係依證券化商品類別分別通過內部規章，明訂各類證券化商品之額度或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並由債券部為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業務管理單位，票券部為證券化短期票券之業務管理單位，檢視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變化及研擬部位損失達限額時之相關因應方案，並由風險控管部監控證券化商品業務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證券化商品風險報告，主要為說明各類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資產組合情形及部位損益分析；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與免保證證券化短期票券之信用評等狀況與部位損益管理報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簿別 角色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1)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非 創 始 機 構	銀行簿							
	交易簿			415,138	28,022	415,138	28,022	
	小計			415,138	28,022	415,138	28,022	
創 始 機 構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15,138	28,022	415,138	28,022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本公司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

(1) 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無。

(2) 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2年 3 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5,138(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415,138

②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02年 3 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	100年11月24日	預定到期日 105年11月24日	2.2%	中華信評 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3/11/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400,000	15,138(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415,138	23.38%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II、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III、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③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三)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降低作業風險損失，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包含損失事件之通報、追蹤與確認，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係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若因法令變更或實務需要應及時修訂，俾利從業人員遵行；風險管理部設計並導入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應遵照內部控制、遵守法令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查核工作；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俾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風險控管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向董事會報告質化風險管理目標（各項專案）執行情形；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及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產出作業風險地圖，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每日比對各項業務餘額、風險管理目標及外部法規所定限額，檢視暴露部位是否逾限，於達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2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1年度	3,303,855		
100年度	3,581,235		
99年度	4,317,737		
合計	11,202,827	560,141	7,001,765

(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管理持有金融商品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稽核室按月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2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318,885	53,986,063
權益證券風險	412,976	5,162,200
外匯風險	875	10,937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732,736	59,159,200

(五)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2. 為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

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3.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票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並由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03,689	60,183	56,338	14,511	6,253	66,404
負債	205,992	148,481	23,472	999	32	33,008
缺口	-2,303	-88,298	32,866	13,512	6,221	33,396
累積缺口		-88,298	-55,432	-41,920	-35,699	-2,303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財務工程及系統日漸成熟，有助於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及業務操作。
2. 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外幣票、債券及市庫券），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有助提升營運規模。
3. 新金融商品不斷發展，票券產業面臨挑戰與日俱增。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1. 外購及自行開發各類系統，輔助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
2. 建置外幣票、債券交易系統平台，確保客戶交易安全。
3. 嚴謹掌控風險，適時辦理主管機關開放之各項業務，以增加收益。

五、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為此，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不利影響；另，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為降低保證對象集中度偏高之風險，本公司對集團授信業務，訂定「辦理同一集團企業授信控管注意事項」，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政策、整體經濟景氣之變動、商品特性、金融同業競爭等因素，每年訂定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目標，並於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確保各項業務均能符合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目標，以降低營運風險。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本公司遭遇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損及償債能力，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危機事件時，能掌握時效，消弭危機，回復正常營運。另本公司配合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建立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視緊急事件情形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系統。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嚴格控管各期限之資金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若因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資金情事時，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利用各種業務通路及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源，迅速取得資金挹注。

在資訊安全方面，制定主機系統、資料庫、端末系統、應用系統及電腦相關設施等相關作業回復程序，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以達成最短期限回復正常作業為目標。

在緊急災害防護方面，訂定災害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對策，建立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務使對營運運作、辦公設備、文件檔案及員工安全等損害影響降至最低。

捌、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ly Recorded Items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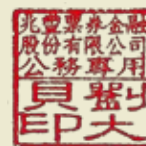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6 日

(二)、會計師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12008059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102年4月16日編製之民國101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建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6 日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控制持有	1,311,441,084	100%	0	董事長(註二)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註三)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註一) 監察人	劉大貝 王起柳 陳彩稚 陳泰隆 林瑞雲 賴昭銑 吳英花 胡鐸清 呂丹虹 洪慶隆 洪嘉敏

註一：兆豐金控於101.2.21指派本公司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2月25日起至104年2月24日止，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鄭獨立董事宗典、陳獨立董事彩稚、林董事瑞雲、賴董事昭銑、吳董事英花、胡董事鐸清、呂監察人丹虹、洪監察人慶隆、洪監察人嘉敏。

註二：李董事長銀權於101.2.25解任，由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暫代董事長職務；劉董事長大貝於101.9.26就任。

註三：鄭獨立董事宗典於101.6.15請辭職務。兆豐金控自101.7.24起，核派新任獨立董事陳泰隆先生。

(四)、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票券及債券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備註
項目	金額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總額	46,471,486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利息費用14,635仟元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兆豐金控公司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合併申報分攤結果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應付款項淨額為444,111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下。

(五)、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大貝



網址：<http://www.megabi11s.com.tw/>